

证券代码：874250

证券简称：新吴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海风、耿爱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海风女士，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等学校教师、副研究员。199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太原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师；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东华大学博士后；2008 年 4 月至今担任东华大学教师；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耿爱华女士，女，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1 年 9 月至 1992 年 12 月，担任江苏省高邮市酱醋厂生产部车间核算员；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3 月，担任江苏昆山开发区建设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1999 年 4 月至 1999 年 5 月，待业；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稽核员；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昆山明辉堂皮件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永誉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咨询部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昆

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苏州慎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7月至2026年1月，担任泰州企点会计事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5年7月至今，担任昆山酬勤税务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王海风、耿爱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王海风	10	10	0	0	否	4
耿爱华	10	10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海风、耿爱华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10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3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聘任孙大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同意

23 日	九次会议	<p>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p>	
------	------	--	--

		<p>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lt;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t;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8、《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9、《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p> <p>20、《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p> <p>21、《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2、《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4、《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2025年6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6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p> <p>3、《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草案）（北交所上市后</p>	同意

		<p>适用)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p> <p>9、《关于免去王丹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p>	
2025年8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9月3日	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p>1、《关于选举王丹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11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同意

		4、《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更正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履行以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5、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王海风、耿爱华

2026 年 3 月 3 日